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6年第15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2日

大风天气提醒

根据示范区气象局4月2日17时发布的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：预计3日，我市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西部、北部山区阵风9到10级，并伴有扬沙或浮尘。

一、天气预报

4月3日，多云转晴天，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局部阵风9到10级，气温7度到28度。

4月4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南风转西北风3级，气温8度到22度。

4月5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2到3级，气温8度到29度。

二、防范对策措施建议

1. 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

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

2. **各开发区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**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大风形势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大风天气过程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 **有关部门和单位**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。

4. **公众**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5. **各生产经营单位**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**应急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**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生产企业、在建施工工地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和除险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，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的措施，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

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督促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要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化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旅游景区（点）做好应对准备，防范大风对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玻璃栈道等设施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，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调整关闭有关游乐项目，进一步加强景区安全管理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**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应加强电力、通讯等线路和设施的巡查、维护和加固，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，排除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通信中断。**其他有关部门**要高度重视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针对大风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，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6. **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**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